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金基〔2022〕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属金融企业、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30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1〕13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我市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现将《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企业单位按照《通知》等文件要求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由区财政局初审后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市属金融企业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二、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中,资金申请报告抬头应为所在区财政部门;资金申请报告、《2022 年度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明细表》等附表材料需报送纸质文件、电子扫描件和相应 Word、Excel 格式电子档文件;《通知》所要求的合同、记账联等业务凭证材料均只需报送电子扫描件和相应格式电子文件。

三、申报企业需对经营合规性、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区财政部门可依托各级公共信用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筛查,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省财政普惠金融奖补资金。申报企业应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各区财政局应做好通知布置和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工作,市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项核查。请各区财政局对应奖补政策,通知隶属各区的相关单位,并于 4 月 12 日前向市财政局行文报送申报材料:《2022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企业申报材料电子文档,进行编号后存入 U 盘。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金融和基金管理处, 65190689

各区财政局申报联系电话:

姑苏区财政局, 68727406 (手机号 15962550128);

吴中区财政局, 67595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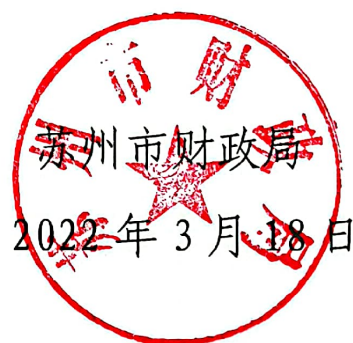
相城区财政局, 85182230;

吴江区财政局, 63980584;

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68751370;

工业园区财政局, 66681172。

附件:《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